**罪犯廖忠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2号

罪犯廖忠兴，男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泰宁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闽0603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廖忠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76808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7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忠兴于2020年4月27日至5月28日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廖忠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5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6月22日因互监组成员发现违规行为不报告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32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7.4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.3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忠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